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程序內容

第一條 為因應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自行評估之範圍，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三條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第四條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董事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溝通，並及時改善。

公司於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項目。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第六條 自行評估作業：

- 一、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部門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部門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二、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三、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